关于建设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的合作协议

**甲方：清华大学(实施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乙方：**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一文中强调，乡村振兴战略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要坚持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为了更好的配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清华大学（甲方）将在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县（区）建设一批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为地方无偿输送远程教学资源。

甲方经过实地考察，并认真审核乙方提供的资料，双方就合作建设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 (以下简称教学站)达成以下协议：

1. **基本原则**
   1. 双方均认为本建设项目是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
   2. 本建设项目受益对象是教学站所在县内的干部、中小学师生、专业技术人员；
   3. 本建设项目的目的是提高人口素质；
   4. 甲方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具备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资格；
   5. 本建设项目由甲方指定其下属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实施；
   6. 乙方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管理与指导，行政上隶属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教学站的日常工作由乙方具体负责；
2. **甲方责任**
   1. 甲方安排乙方指定的教学站站长、技术人员和信息员参加教学站管理培训；
   2. 甲方负责整合教育资源，及时通知和协助乙方开展教学站的培训工作；
   3. 甲方自教学站建立后至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卫星直播形式免费向乙方输送远程教育资源；
   4. 甲方负责制定清华大学远程教学站管理规定（见附件2，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有权对管理规定进行解释和修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执行管理规定；
3.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购置教学站所需的卫星接收设备；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附件2）；
   3. 乙方负责教学站的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根据甲方的通知开展教学站的培训工作；
   4. 乙方每季度组织本县内的干部、中小学师生、专业技术人员收看直播课程；收看的课程不应低于甲方提供总课程数量的50%，提供收看课程的照片等资料作为有效证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年度提供培训情况统计表；
   5. 乙方应及时将教学站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以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有关招生、教育资源使用协议；乙方不能开展任何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活动；
   7. 乙方应保护甲方教育资源的知识产权，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节选、复制、使用和传播甲方提供的教育资源。
4. **其它**

本协议约定之内容限于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免费输出的远程教学资源。如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产生定制化的培训需求，可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1.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未履行应尽职责而造成甲方信誉及其他严重损失的；
  2. 乙方以各种形式严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3. 经甲方多次督促，乙方工作仍未达到要求，被甲方视为已丧失实施本建设项目能力的；
  4. 以甲方名义向参加培训的学员做不实陈述和虚假承诺，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5.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的教学事故、管理事故。

协议解除后，甲方仍可以就其所受损失要求乙方进行损害赔偿。

1.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1. 乙方提交本协议附件1提及的全部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若无异议，双方签署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6月30日终止。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载条款。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 如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现协议内容有欠妥之处，双方有义务及时通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1：关于建立清华大学远程教学站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县（区）。

**二**、**承办单位（协议乙方）的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

* 1. 县委或县政府下设的培训机构，具有教学或培训等教育工作经验,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全县干部群众和中小学师生前往学习的单位；
  2. 具备能够安装天线的位置（正南方向无遮挡），有能够接收卫星节目的教室，同时配有数字电视机或投影仪等显示设备，以及调音台、功放、音箱等声音设备；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
  3. 具备教学管理人员、计算机使用和维护人员。

**三、要求以县委或县人民政府名义提交的文件**

1. 全县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以下内容：地理环境、产业结构、人均收入、全县人口、县城常驻人口、在外务工人数、国营及民营企业的数量、全县财政收入、干部人数、小学生人数、中学生人数、小学教师人数、中学教师人数、每年参加应届高考人数、高考升学率等信息）

1. 关于建立清华大学远程教育教学站的申请（具体承办单位填写）；
2. 承办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工作人员人数、硬件设备情况、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3. 县委或县政府给具体承办单位的《授权书》。授权书的基本内容是：

**授 权 书**

鉴于我县政府下设机构\_\_\_\_\_\_\_\_\_\_\_\_\_\_\_\_\_符合清华大学提出的承建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的基本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授权\_\_\_\_\_\_\_\_\_\_\_\_\_\_承办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项目。我县人民政府担保承办单位有资格和能力认真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并积极支持承办单位的工作。

\_\_\_\_\_\_\_\_\_\_\_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当地人民政府公章，若授权单位为县委则加盖县委公章**

**附件2：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管理规定**

为了有效建设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确保远程教学效果，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请各教学站遵照执行。

1. **教学站名称**

清华大学乡村振兴远程教学站

1. **教学站的建立与取消**
2. 教学站是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与申请建站单位签订建站协议的前提下而设置的。
3. 教学站建站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原则上教学站授权建设时间与建站协议有效期一致。协议期满，经评估合格后的教学站，可与清华大学协商续签协议。如遇特殊情况，清华大学有权在协议期内提前解除协议，取消教学站。
4. **教学站设置点**
5. 县（区）委或县（区）政府下设的培训机构，具有教学或培训等教育工作经验，所在地交通便利，便于全县干部群众前往学习。原则上一般设置在该县（区）委党校。
6. 具备能够安装天线的位置（正南方向无遮挡），有能够接收卫星节目的教室，同时配有数字电视机或投影仪等显示设备，以及调音台、功放、音箱等声音设备。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
7. 教学站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府有关法令法规，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协议和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服务当地干部人才培养。
8. **管理机构**

教学站业务上接受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指导，行政上隶属当地授权建站的单位。

1. **教学站的人员配置**

每个教学站点至少应配备如下人员，人员可以是兼职，但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信息一经确定或调整，及时报送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1. **教学站站长。**兼做教学站联系人（由申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如党校常务副校长），全面负责教学站的工作，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按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 **教学站信息技术人员。**能熟练使用计算机、网络、音视频设备及卫星接收设备，并能进行一般性的日常维护。信息员每天查看信箱，收取信息，及时向教学站的站长和反馈信息。每年12月底向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上交一份工作总结。
3. **教学站的职责及资源管理**
4. 负责教学站的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根据清华大学的通知开展教学站的培训工作。
5. 教学站的卫星设备由清华大学捐赠，原则上只允许接收清华大学提供的教学信号，不允许接收其它教学或非教学信息内容。且清华大学仅对每双周提供的直播教学内容负责。教学站自行播放非清华大学提供的教学或非教学内容，不论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均不符合教学站管理规定，一经发现，清华大学有权收回教学站授权，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播放站点负责。
6. 组织本地人员参与学习，教学站每季度组织集中学习的次数不低于清华大学提供所有教学资源的50%。并根据清华大学的要求，以学习报表、现场照片、学员心得等形式，按季度提供培训情况统计。
7. 及时将教学站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情况通知清华大学。
8. 对于在课件播放时间组织教学有困难的课程，教学站可以自行录制课件，但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站使用。教学站点录制的课件和清华大学提供的光盘课件，教学站及参训学员均不得翻录、转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移动端等方式发布或传播。否则，按侵犯清华大学远程教育课件知识产权追究教学站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 清华大学远程教育资源仅用于在教学站内教学使用，不可用作他途。
10. **教学站技术标准**
11. 教学站技术人员应达到如下标准：
12. 熟练掌握视频节目接收技术并能够排除一般性的接收故障。
13. 熟练掌握数据课件接收的方法并能够排除一般性的接收故障。
14. 熟练操作本站所有的交互设备。
15. 了解本站所建的卫星接收系统的结构，如天线位置、系统走线情况和系统总体结构。
16. 教学站信息技术人员每天查看电子邮件，并按照有关清华大学远程教育的各种通知配合工作。
17. 按照课件的广播时间安排接收数据课件。
18. 视频节目广播期间，必须安排值班人员，并提前15分钟到岗，做好节目接收准备工作，包括：打开接收机，查看节目能否收到；查看接收到的信号电平，保证不低于正常值；如出现问题，应在课程开始之前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联系以解决故障。
19. 节目接收期间，值班人员应随时查看接收机、监视器，注意接收信号是否正常，监视画面效果是否良好；
20. 教学站在视频课程接收期间出现技术故障，应尽快检修并排除。若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请立即与主站机务值班员联系，共同处理设备故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21. **其他**

清华大学将组织专家定期对教学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发现教学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视其问题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或撤消该教学站点，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侵犯清华大学远程教育教学课件的知识产权，未经清华大学批准，非法进行教学课件等的录制、播放及销售等活动。
2. 超出教学站的职责范围进行下列活动：以教学站名义，进行未经清华大学批准的任何形式的招生工作。以教学站名义，颁发未经清华大学批准的任何形式的证件、证书。
3. 因教学站管理不严，造成重大教学事故。
4. 投入不足，无法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
5. 违反协议。

**以上管理规定，随建站协议签署而生效，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所有。**